

鶯歌商圈行銷活動辦法

壹、活動名稱：鶯歌淘寶 20%回饋！拉 Pay 樂陶陶。

貳、活動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

參、活動規劃：

一、活動對象：

使用「台灣 Pay」(透過參與金融機構「行動銀行」APP 或「台灣行動支付」APP) 至活動地點消費並以「台灣 Pay」QR Code 掃碼進行支付 (限金融卡/帳戶)之用戶(以下簡稱用戶)。

二、活動地點：

鶯歌商圈內受理「台灣 Pay」交易之指定攤商店家，攤商店家資訊詳如官網附表，如有異動以合庫銀行官網公告為準。

三、活動內容：

活動期間至活動地點使用「台灣 Pay」(限金融卡/帳戶)，以 QR Code 掃碼進行支付，單筆消費不限金額可享20%回饋(非即時回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單筆交易回饋金上限新臺幣(以下同)500元，活動期間每一金融卡號/帳戶最高回饋1,000元為限。本活動總回饋金額以47萬元為上限，額滿為止，並公告於合庫銀行官網。

四、參與金融機構：透過「行動銀行」APP或「台灣行動支付」APP)之參與機構如下，如有更新則以「台灣Pay」官網(taiwanpay.com.tw)為準，不另行通知。

1. 「行動銀行」APP 參與機構：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商銀、台北富邦、高雄銀行、兆豐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臺灣企銀、台中商銀、京城銀行、華泰銀行、陽信銀行、板信銀行、淡水一信、台中二信、三信銀行、農金資訊(農漁行動達人)、中華郵政、元大銀行、

永豐銀行（大咖 DACARD）、玉山銀行(玉山 Wallet)、台新銀行(Richart Life)及將來銀行，計 27 家金融機構。

2. 「台灣行動支付」APP 之參與機構：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商銀、兆豐銀行、臺灣企銀、新光銀行、基隆一信、基隆二信、淡水一信、新竹一信、新竹三信、彰化六信、高雄三信、花蓮一信、花蓮二信、農金資訊、中華郵政、南農中心、南資中心，計 23 家發卡機構。

五、活動限制：

- (一) 本活動回饋金額共 47 萬元，優惠回饋金額使用完畢即截止，將依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且整筆交易金額不得拆刷。如經主辦單位確認已達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即停止回饋，並公告於合作金庫及台灣 Pay 官網，不另行通知。
- (二) 本活動用戶單筆交易結帳金額，以本活動辦法所指活動地點受理「台灣 Pay」之攤商店家計算金額為準，若因付款失敗、交易取消、退貨及其他原因退還交易款項等情形，該筆交易金額將不列入回饋金計算範圍。
- (三) 本活動回饋金將分兩次回饋，於活動期間核實用戶之消費金額後，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於指定日期前撥付至用戶據以扣款之金融卡/帳戶，倘回饋當日帳戶為警示帳戶、發生失效情形(如銷戶或其他事由致帳戶失效)、違反與參與金融機構間契約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撥入等情事者，視同用戶放棄其回饋資格，回饋時程如下：
-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之消費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回饋。
 - 1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之消費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前回饋。

- (四) 若使用數位券之「款+券」交易時，使用數位券之抵用金額將無法獲得回饋，僅支付「款」之金額可獲得回饋。

六、注意事項：

- (一) 主、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交易成功與否等，保有審查之權利，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主、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並得追回回饋金，若有損害，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二) 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皆以主、協辦單位或各該參與金融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
- (三) 對於以偽造、詐欺、冒名、拆單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經查證屬實者，主、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
- (四) 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主、協辦單位得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國際傳輸，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各參與金融機構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服務之提供或交付、或商品服務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相關商品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用戶請洽活動攤商店家尋求解決。
- (六) 其它未盡事宜應以主、協辦單位活動訊息頁面或現場公告為準。主、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無須另行通知。
- (七) 主辦單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合庫客服專線 0800-033-175／(04)2227-3131。

